

证券代码：836607

证券简称：永捷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07	永捷科技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韩明、王玥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14H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天健审（2021）3-2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业务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七）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14H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2-58373711 0755-26051947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四)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